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；第八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宁远喜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664191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78015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,代表股份 18617566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,代表股份 1588812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531656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,代表股份 12356466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20145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67%;反对108452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28%;弃权13313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67046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361%;反对10845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260%;弃权13313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20030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50%;反对108135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281%;弃权13745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66931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288%;反对108135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061%;弃权13745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86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18040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350%；反对11191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49%；弃权11958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71051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881%；反对11191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0438%；弃权584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590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34%；反对 10787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1%；弃权 813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280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985%；反对 10787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94%；弃权 813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20726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55%；反对107871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241%；弃权1331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7627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726%；反对10787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894%；弃权1331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8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237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91%；反对 10849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35%；弃权 3104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927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174%；反对 10849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88%；弃权 3104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104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03%；反对 11173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2%；弃权 913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794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28%；反对 11173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25%；弃权 913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8) 审议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682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1.3258%；反对45799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.6778%；弃权6201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9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682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5519%；反对

45188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4418%；弃权1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宁远喜先生、叶耀荣先生、丁珍珍女士、邹孟红女士、邹锦开先生、陈志红女士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